

屏東縣政府 書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聯絡人：龔青佩
聯絡電話：08-7320415#6523
電子信箱：a002730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崇文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人任字第114521909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30000A114521909200-1. PDF)

主旨：勞動部114年11月21日勞動條4字第1140149019號令修正發布「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」第2條、第9條一案，轉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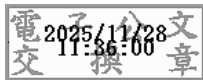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4年11月24日總處培字第1140024603號書函轉勞動部114年11月21日勞動條4字第1140149019D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前開原函影本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、各高國中、各國小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考訓科、本府人事處任免科、本府人事處給與科、本府人事處企劃科
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書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02-23979746
承辦人：陳品惠
電話：02-23979298#568
E-Mail：cph910103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24日
發文字號：總處培字第114002460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114D023450_1_24170522088.pdf、114D023450_2_24170522088.pdf、
114D023450_3_24170522088.pdf)

主旨：有關勞動部114年11月21日令修正發布「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」第2條、第9條一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勞動部114年11月21日勞動條4字第1140149019D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[含行政院秘書長，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]、行政院直屬三級機關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(含附件)



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第二條、第九條修正條文

第二條 受僱者申請育嬰留職停薪，應向雇主提出。

前項提出方式，受僱者及雇主應事先約定以書面、電子郵件、通訊軟體或其他科技設備傳送方式為之，並應記載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姓名、職務。
- 二、留職停薪期間之起訖日。
- 三、子女之出生年、月、日。
- 四、留職停薪期間之住居所、聯絡電話。
- 五、是否繼續參加社會保險。

育嬰留職停薪期間，每次以不少於六個月為原則。但受僱者有少於六個月之需求者，每次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之期間及次數如下：

- 一、三十日以上未達六個月：以二次為限。
- 二、未滿三十日：每次申請，得以日為單位。但合併以三十日為限。

受僱者向雇主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之程序如下：

- 一、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三十日以上：於十日前提出。
- 二、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未滿三十日：於五日前提出。但因子女生病、停托、停課，受僱者須親自照顧時，得於一日前提出。

前項第二款但書規定，受僱者因突發情形不及於一日前提出者，得委託他人代辦申請手續。

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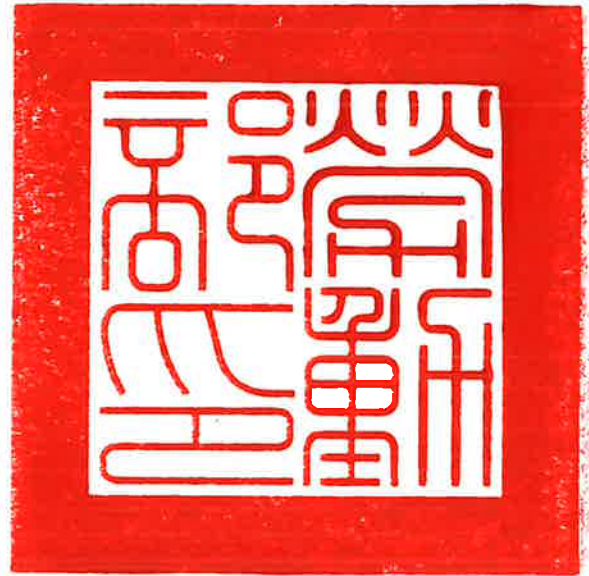
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六月四日修正發布之條文，自一百十年七月一日施行；一百十一年一月十八日修正發布之條文，自一百十一年一月十八日施行；一百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修正發布之條文，自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。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4字第1140149019號



修正「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」第二條、第九條。
附修正「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」第二條、第九條

部長洪申翰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104472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207號

承辦人：劉栩含

電話：(02)8590-1219 分機：219

電子信箱：nunufefe@mol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4字第1140149019D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A17000000J_1140149019D_doc7_Attach1.pdf、
A17000000J_1140149019D_doc7_Attach2.pdf)

主旨：「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」第2條、第9條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21日以勞動條4字第1140149019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命令條文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知照。

正本：銓敘部、教育部、國防部、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

副本：勞動部勞動法務司、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(均含附件)

